警拘10名傀儡戶口網上「買手」

首引煽惑他人洗黑錢罪 冀有效打擊詐騙集團

去年香港警方共接獲16,159宗騙案，涉款30.23億元，今年首半年的騙案也涉及數億騙款。大部分騙款都是經過傀儡銀行戶口轉交騙徒手上，市民賣出的銀行戶口，成為掩護騙徒身份及洗黑錢的最大幫兇。警方更發現網上出現「買手」行業，在社交平台出價向市民收購銀行戶口資料，最終再轉售給詐騙集團。警方為打擊買賣傀儡銀行戶口的不法活動，日前採取代號「金盤行動」，首次引用煽惑他人洗黑錢罪，拘捕10名「買手」，並追查上線騙徒身份及下線的傀儡銀行戶口持有人。警方呼籲市民「不租不借不賣」銀行戶口，以免觸犯串謀洗黑錢罪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方調查發現，有人在網上社交平台發布徵用戶口帖文，聲稱會用可觀價錢收購和租借銀行戶口，這些傀儡銀行戶口最後轉售給詐騙集團處理騙款，或作其他洗黑錢用途。

警方財富情報及調查科日前派員「放蛇」，在網上接觸買家，鎖定10名本地男子，本月18及19日在全港各區展開拘捕行動，被捕者年齡介乎21歲至31歲，分別報稱學生、運輸工人、無業、裝修工人、電工及私人救生員，他們涉嫌以一千元至數千元不等的報酬，在網上收購傀儡銀行戶口。據了解，今次是警方為打擊詐騙及洗黑錢集團，首次引用「煽惑他人洗黑錢」罪名拘捕洗黑錢集團的「買手」。

網騙被捕者多屬傀儡戶口持有人

據警方近期破獲的各式網上騙案，大部分被捕者都是傀儡戶口持有人，且均受金錢利誘而出賣自己的銀行戶口資料，而買賣戶口替犯罪集團洗黑錢則形成一門生意，不法分子招攬「艇仔」或「買手」，以「搵快錢」名義在網上向市民收購傀儡銀行戶口， 價錢以數百至數千元不等，包括銀行戶口、證券戶口及儲值支付工具戶口，甚至向香港的外傭群體下手。早前警方偵破網上情緣騙案，被捕的8名外傭均是被利誘開設銀行戶口。

傀儡銀行戶口大部分都出售給詐騙集團用來轉移騙款，騙徒全權操控傀儡銀行戶口，頻繁和快速轉移騙款，最終流向海外戶口或在香港以櫃員機提取現金，令警方追截騙款和追查騙徒身份非常困難。警方相信，遏止騙案和洗黑錢案的最重要手段，就是截斷傀儡戶口的買賣途徑，以及防範市民出賣銀行戶口。

警方指出，案例分析顯示，很多市民不知道借出及賣出戶口資料是被人用來洗黑錢，以為自己與案無關，其實一旦戶口被用作洗黑錢用途，市民作為戶口持有人可能已經觸犯「串謀洗黑錢」罪。為此，警方由昨日起舉辦「守戶者聯盟」宣傳活動，以提升市民對反洗黑錢的意識。

警方重申，根據香港法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5(1)條的規定， 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可公訴罪行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係監禁14年及罰款港幣500萬元。

▲警方交代「金盤行動」拘10人涉網上招募市民賣銀行戶口作洗黑錢案件詳情。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警方由昨日起舉辦「守戶者聯盟」宣傳活動，以提升市民對反洗黑錢的意識。 警方圖片

墮加密貨幣騙局 婦失財53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加密貨幣女投資者，去年9月至今年4月在網上投資平台被誘使投資加密貨幣，初時有斬獲，但其後騙徒要求她不斷加碼，她將總共530萬元存入10個不同銀行戶口，其後平台關閉，騙徒失蹤。

旺角警區重案組探員前日在上水、葵青及深水埗拘捕3名傀儡銀行戶口持有人，但詐騙集團主腦仍在逃，騙款也未能追回。

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被捕的3名男子，年齡介乎19歲至60歲，是替騙徒處理贓款的銀行戶口持有人，已獲准保釋候查，須於8月下旬返警署報到。案中受騙的48歲女子，去年9月墮入加密貨幣騙局，透過網上通訊平台認識一名男子，對方推介一個投資加密貨幣的手機應用程式，聲稱有賺無蝕，女事主初時有錢賺，遂按對方指示不斷加碼，共分13次將530萬元轉賬至10個香港銀行戶口；惟其後女事主嘗試提取款項時，發現應用程式已關閉，所有投資不知去向。今年4月20日，女事主向警方報案，旺角警區重案組跟進，前日早上拘捕傀儡戶口持有人。

兩日5宗「刷單員」騙案 涉款逾13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招聘「網上刷單員」騙案，警方過去兩日再接獲5宗騙案，受害人全部是女性，早前在即時通訊軟件或社交平台應徵所謂推高商家名氣賺取佣金「刷單員」，分別將9萬元至86萬元款項，存至騙徒指定的賬戶以作平台購物之用，涉款合共逾130萬元，但騙徒隨即失去聯絡，警列作「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處理，暫未有人被捕。

5名被騙女子，年齡介乎18歲至36歲，包括2名本地人及3名外籍人士，她們早前分別在即時通訊軟件或社交平台回應陌生人發出的招聘信息，對方聲稱可透過充當網上推銷員於購物平台點擊購物，以推高商家名氣賺取佣金。5名女事主不虞有詐，分別將約9萬元至86萬元存至指定不同賬戶以作平台購物之用，騙徒初時均向受害人發放佣金以騙取信任，但未幾即失去聯絡；5名女事主由前日至昨日相繼向警方報案，初步不排除涉一個或多個網上詐騙集團，而涉及的入數戶口相信是傀儡銀行戶口。

警方重申，騙徒的招聘廣告一般聲稱「搵快錢」、「高人工」、「即日出糧」或「在家工作」；對應徵者年齡及學歷要求低或無須工作經驗及履歷；不會提及實際職位或工作內容，並只提供即時通訊軟件或手機號碼聯絡方法；有騙徒更會於受害人初次存款後，以發放佣金來獲取受害人信任；市民如有懷疑應致電「防騙易18222」查詢。

無綫新聞App異常案 19歲男子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今年5月3日凌晨無綫新聞流動應用程式接連發出20多個奇怪信息，警方當日即破案拘捕無綫一名27歲男員工。警方昨日表示，經深入調查後，7月13日在秀茂坪區拘捕多一名19歲姓薛本地男子，涉嫌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案件被捕者增至2人。

被捕姓薛男子報稱學生，涉嫌「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已獲准保釋，須於本月下旬返警署報到。據悉他不是無綫電視的員工，暫時未見他跟首名被捕的無綫電視男員工有關係。

◆今年5月3日凌晨無綫新聞App被推送20多個奇怪信息。 資料圖片

據了解，警方調查後初步懷疑，首名被捕男子涉嫌將一條可以推送通知的連結，在無綫新聞的應用程式發出；當日案發時薛在無綫新聞的應用程式內看到，隨即登入連結開啟賬戶，再以程式管理員身份在程式內連發多個推送通知。

案發於今年5月3日凌晨，無綫新聞流動應用程式發出20多個奇怪信息，包括有「yoooooooo」、「test」、「hi」、「李家超見記者」等，同時無綫新聞的網頁亦出現故障，約半小時後回復正常，無綫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就事件報案。同日下午，警方到將軍澳電視城調查，鎖定一名負責程式測試的27歲姓林男員工與案有關，他涉嫌進行測試應用程式期間，加入一條可進入無綫新聞流動應用程式後台數據庫的連結，登入者無須密碼進入數據庫推送信息，其間有網民按下連結，約在20分鐘內發出多個奇怪信息；同日晚上，警方在西區以涉嫌「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拘捕林。案件交由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接手調查。

「黃牧師」被控煽動罪 四度申保釋被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營運YouTube頻道「牧師和你顛」的「黃牧師」彭滿圓，涉於今年初在法院旁聽聆訊時做出滋擾行為，以及在其YouTube頻道製作片段意圖煽動他人對政府不滿，被控「發表煽動文字」及「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兩罪，彭於4月8日被首次押解裁判法院提訊後一直還押，他昨在無律師代表下自行第四次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惟被國安法指定法官陳仲衡再次以沒有充分理由相信他不會繼續危害國家安全為由，拒絕保釋，須繼續還押候審。

本案共有兩名被告，除現在報稱無業的彭滿圓（59歲）外，另有報稱是家庭主婦的趙美英（67歲），兩人同被控一項「發表煽動文字」罪，指於2022年1月4日，在西九龍法院大樓第三庭發表煽動文字，具意圖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慫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的文字。

彭另被控一項「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指於2020年11月17日至2022年2月16日，在香港製作、上載及廣播YouTube影片並維持頻道，具意圖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慫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兩名被告均否認控罪，案件已排期9月1日開審，預計審期7天。當中女被告早前已獲准保釋候審，至於彭則分別於5月6日、16日，及7月4日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保釋，均被陳官以同一理由拒絕。

◆圖為「黃牧師」彭滿圓在YouTube頻道涉嫌煽動仇恨。 資料圖片

校巴衝單車徑25傷案 魯莽司機囚5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載有55名學童的校巴，去年6月在沙田大涌橋路劏上分岔路石壆，再連環撞及一輛私家車和一輛輕型貨車後，失控衝落單車徑，造成25人受傷。校巴男司機早前在區域法院承認危險駕駛罪，法官彭中屏昨在判刑時斥被告公然違反交通規則，魯莽自私及罔顧他人安危，將學童性命置於危險中，辜負學童及家長所賦予的信任，學童受輕傷「純屬幸運」，判刑須具阻嚇性，遂判被告入獄5個月、停牌18個月，另須參加駕駛改進課程。

曾指煞車失靈 驗車顯示正常

◆圖為事發當日，肇事校巴劏上石壆「起跳」碎片四濺。 資料圖片

昨撐枴杖應訊的被告陳金棠（57歲），案發時為校巴司機。案情指於去年6月4日下午，被告駕駛一輛載有55人的校巴在大涌橋路近富豪花園切線超越多車後，至火炭路交界繼續前駛以接近時速70公里劏上分岔路石壆，撞毀交通燈、一輛私家車及一輛輕型貨車後，最終失控衝落單車徑，釀成23名學童、一名保姆及私家車男司機受傷。被告曾說校巴煞車失靈，惟驗車結果顯示一切正常，事件亦導致3條交通燈柱及約6米的金屬鐵欄損毀。

辯方求情指，被告肝癌復發，在車禍中亦受傷，事後已沒再駕駛。彭官在判刑時指，危險駕駛為嚴重罪行，造成25人輕傷「純屬幸運」，被告是有逾10年駕駛校巴經驗的專業司機，當時駕駛大型汽車，卻故意忽略交通標誌，而且欲以高速越過數輛車輛，自私地罔顧他人安危，把車上學生置於危險之中，「不難想像車上55名學童在事發時有多驚慌」，直指被告令他們多人受傷，是加重刑責因素。

彭官指，被告的身體狀況無法履行社會服務令，故不會考慮。至於緩刑，法官指無證據顯示被告的身體狀況嚴重到無法入獄，且懲教署亦有為在囚者提供醫療服務。法官認為，危駕乃嚴重罪行，可引致嚴重後果，需判處具阻嚇性的刑罰，判監是唯一合適的刑罰，遂以9個月監禁作量刑起點。但考慮到被告及時認罪、在事件中受傷等，決定扣減部分刑期，終判囚5個月，並下令停牌18個月。另須在停牌期的最後3個月參與駕駛改進課程。

8政棍「犯聚」謀翻案 法官:有「共同目的」屬聚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社民連及工黨的李卓人、梁國雄和黃浩銘等8名攬炒政棍，前年五一勞動節到金鐘夏慤道海富中心外參與受禁群組聚集，涉違反「限聚令」被票控，他們拒絕認罪受審，最終被裁判官鄭紀航裁定罪名成立，判囚14天緩刑18個月。8人不服定罪及判刑，向高等法院原訟庭提出上訴，昨日展開聆訊，上訴方指當時他們4人一組，兩組人相隔1.5米，應歸類為兩個聚集並無干犯「限聚令」；惟法官黃崇厚則認為如兩組人有「共同目的」，則相當可能屬同一聚集。案件今日續審。

搗破非法油站

消防處打擊非法燃油轉注特遣隊聯同警方展開聯合行動，昨日上午11時30分，在天水圍洪水橋大街搗破兩個非法加油站，檢獲約9,000公升柴油，市值約19萬元。行動中，消防處發現一部油缸車及大批入油工具，並截獲兩名男子，他們涉嫌違反《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及《危險品條例》，將會被檢控。為保障公眾安全，消防處已暫停相關危險品車輛的牌照，一經定罪，有關牌照更會被撤銷。同時，處方已將涉案的柴油檢走，並會向法庭申請充公。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